

征地告知书

扎政告字[2016]第9号

镇兴村及有关承包户：

我旗依据《土地管理法》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5422 公顷（水浇地），用于扎鲁特旗 2016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的规定，拟定按 330.0000 万元/公顷的标准，并以货币方式给予补偿，对于擅自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你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6年4月12日



征地告知书

扎政告字[2016]第 10 号

东兴村及有关承包户：

我旗依据《土地管理法》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8.5553 公顷（其中水浇地 1.4189 公顷、旱地 7.0416 公顷、农村道路 0.0948 公顷），用于扎鲁特旗 2016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的规定，拟定按 141.1755 万元/公顷的标准，并以货币方式给予补偿，对于擅自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你嘎查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